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 函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 525 號 8 樓

傳真：(03)4381842

聯絡人及電話：楊逸莉(03)4383630

受文者：桃園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111)北民牙審字第 10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轉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來函，有關特約醫療院所經查有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之情事，請加強宣導會員醫師注意。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10503 號請辦單辦理。

正本：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新竹市牙醫師公會、新竹縣牙醫師公會、苗栗縣牙醫師公會

主任委員

徐治民

副主任委員

葉忠武

黃俊仁

周公亮

發文編號：428 號	發文日期：111 年 6 月 8 日	收文日期：年 月 日
檢用項目		
☐ 備查	☐ 查閱 ☐ 查核 ☐ 查核	
☐ 轉知	☐ 轉知 ☐ 轉知	
☐ 出庫(發還)	☐ 花籃 ☐ 複查 ☐ 複查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辦單

連別：

文號：1110503

日期：111.5.6

*請交副本彙報主任

請辦單位：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

請辦事由：函轉中央健康保險署有關特約醫療院所經查有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之情事，詳如說明段暨附件，請 查照。

說 明：

- 一、牙醫診所(代號 0442)：依據 111 年 4 月 21 日健保桃字第 1118301700 號函，詳如附件一。
- 二、牙醫診所(代號 0086)：依據 111 年 4 月 21 日健保桃字第 111831694 號函，詳如附件二。

發文單位

委員會：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任委員：

主
委
徐
邦
賢

承辦人：許家禎

受文單位

擬辦：提13-4字查分會會議報告。

批示：

文號	1110113
日期	111.5.10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一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320216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
525號

聯絡人：鄭小姐

聯絡電話：03-4339111 分機：3360

傳真：03-4381821

電子郵件：C110409@nhi.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健保桃字第11183017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診所承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經查有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之情事，茲處以追扣其醫療費用計4,795元，扣減其醫療費用之10倍金額計47,950元，共計52,745元，並經貴診所表示放棄本案申復、爭審等行政救濟之一切權利等節，本署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者，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10倍金額。」次依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第17條、第20條規定：「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之醫療費用有其他應可歸責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事由者，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負





責，經本署查核發現已核付者，應予追扣。」、「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7條之情事者，本署應予以扣減醫療費用。」

二、據本署北區業務組於110年1月22日至111年1月27日派員實地訪問及牙勘保險對象暨貴診所111年2月17日說明，發現貴診所違規（約）情事如下：

（一）查劉姓保險對象稱109年8月14日陪同子女至貴診所就醫，兒子（楊○謙）僅接受塗氟處置；女兒（楊○緝）僅接受塗氟及自費窩溝封填處置，2人均未施作補牙處置，且經本署審查醫藥專家牙勘結果確定牙位51、61皆無填補；次查林姓保險對象稱109年11月16日及110年9月7日陪同女兒（蔡○妮）至貴診所就醫，僅接受塗氟處置，該2日並未施作補牙處置，且經本署審查醫藥專家牙勘結果確定牙位51、61、75未見填補物，惟貴診所卻向本署申報前牙複合樹脂充填-單面(89004C)、前牙複合樹脂充填-雙面(89005C)及後牙複合樹脂充填-單面(89008C)等診療費用共計4,795元（係以4,500點乘以北區牙醫總額最近一季【110年第3季】之平均點值1.06555944之計算所得，詳如附表）。

（二）案經貴診所負責醫師坦承並說明略以，係因診所業務執行缺失，願意接受追扣及扣減10倍處分等語，爰貴診所核有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之情事，應予以核處扣減10倍金額，即應追扣4,795元及扣減47,950元，合計52,745元；上述應追扣及扣減金額逕自貴診所應領之醫療費用中扣除。



三、貴診所放棄本案申復、爭審等行政救濟之一切權利等節，
本署同意備查。

四、嗣請貴診所自即日起確實改善，並注意申報資料之正確
性；如有違反本保險相關規定之情事，本署將依規定辦
理。

正本： (代號： 0442，負責醫師： ，身分證號：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 (牙醫師公會、本署違
規查處室(含附表)、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二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10491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



2

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525號

聯絡人：顏小姐

聯絡電話：03-4339111 分機：3303

傳真：03-4381821

電子郵件：C110197@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健保挑字第11183016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診所承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經查有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之情事，茲處以追扣其醫療費用計8,311元，扣減其醫療費用之10倍金額計83,110元，共計91,421元，並經貴診所表示放棄本案申復、爭審等行政救濟之一切權利等節，本署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者，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10倍金額。」次依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第17條、第20條規定：「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之醫療費用有其他應可歸責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事由者，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負責，經本署查核發現已核付者，應予追扣。」、「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有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7條之情事者，本署應予以扣減醫療費用。」

二、據本署北區業務組於110年2月23日至111年2月10日派員實地訪問及牙勘保險對象暨貴診所111年3月28日到組說明，發現貴診所違規（約）情事如下：

（一）查林○吟及許○駿等2位保險對象稱109年8月至109年10月期間有因牙齒問題至貴診所就醫，經由醫師診察後，有部分牙位未補牙，且經本署審查醫藥專家牙勘結果確定部分牙位未填補，惟貴診所卻向本署申報前牙複合樹脂充填-單面（89004C）及後牙複合樹脂充填-單面（89008C）等診療費用共計8,311元（係以7,800點乘以北區牙醫總額最近一季【110年第3季】之平均點值1.06555944之計算所得，詳如附表）。

（二）案經貴診所負責醫師坦承並說明略以，有幫林姓病患補牙，可能是剔牙時弄掉，以及找不到許姓病患病歷，故無法說明，願意接受健保署扣減10倍處分，業於111年4月8日將91,421元匯入至指定帳戶等語，爰貴診所核有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之情事，應予以核處扣減10倍金額，即應追扣8,311元及扣減83,110元，合計91,421元。

三、貴診所放棄本案申復、爭審等行政救濟之一切權利等節，本

署同意備查。

四、嗣請貴診所自即日起確實改善，並注意申報資料之正確性；

如有違反本保險相關規定之情事，本署將依規定辦理。

正本：牙醫診所(代號： 0086，負責醫師： ，身分證號：

副本：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竹縣牙醫師公會、本署違規查處室
(含附表)、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署長李伯璋